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落实措施、办法，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对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中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或审核等工作。

（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职责。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政策及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职责。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四）承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五）承担规范监督房地产市场秩序职责。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评估及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承担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职责。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实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评估，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七）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监

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八）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职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城市供水、排水、节水、热力、燃气、园林绿化等建设工作；拟订全市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查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主管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村镇规划编制、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小城镇建设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

指导实施。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二）承担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业管理职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督查和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城市管理重大执法行动，指导或组织实施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城市管理案件的执法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1、指导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以及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监管工作（医疗垃圾除外）；指导全市城市雕塑、建筑物外立面以及户外广告牌匾的批后监管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停车场、公园、广场、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公共绿地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类露天便民市场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2、指导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所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

3、指导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的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

4、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广告内容违法违规的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

5、指导城市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为的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

6、指导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

7、指导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为的监管和行政处罚工作。

（十四）承办上级业务部门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8年市住建委部门决算编制单位8个，分别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市建设行政执法监察支

队、市规划执法监察支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安装监督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编制人数 193 人，在职人数 162 人，离退休人数 89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决算公开 01 表）中本年收入合计 8,306.3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81.2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306.3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81.2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决算公开 04 表）中本年收入 8,142.3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17.28 万元；本年支出 8,142.3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17.28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有：一是本年支付扎赉诺尔区住建局新型城镇化及城市公共设施建设资金 1,316.00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913.00 万元；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276.75 万元。二是本年支付呼伦贝尔双良能源公司补贴款 500 万元。三是中心城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费支出 95.10 万元。四是市政网建设规划编制费支出 62.80 万元。五是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购置“等保三级”软件及设备。六是本

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市建设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城管平台建设资金 100 万元。以上项目均未体现在年初预算中。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306.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772.7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33.61 万元；支出总计 8,306.31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3.71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62.34 万元，增长 5.90%；支出总计增加 462.34 万元，增长 5.9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入增加 1616.10 万元；二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1153.66 万元。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7,772.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70.11 万元，占 99.97%；其他收入 2.59 万元，占 0.03%。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35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3.67 万元，占 49.40%；项目支出 3,718.92 万元，占 50.6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42.3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72.20 万元；支出总计 8,142.3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789.7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39.72 万元，增长 8.50%；支出增加 639.72 万元，增长 8.50%。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63.19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3.47 万元。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21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3.67 万元，占 49.40%；项目支出 3,582.15 万元，占 49.6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33.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8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17.57 万元；津贴补贴 563.63 万元；奖金 24.80 万元；绩效工资 130.7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110.79 万元；离退休费 400.40 万元；抚恤金 18.23 万

元；生活补助 4.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工资上涨等因素，相应的社保缴费也有所增加；二是抚恤金增加 18.23 万元；公用经费 74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0.79 万元；印刷费 12.65 万元；水电费 17.14 万元；邮电费 53.04 万元，取暖费 54.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17 万元；差旅费 94.01 万元；维修（护）费 69.54 万元；租赁费 34.43 万元；会议费 3.69 万元；培训费 13.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7 万元；劳务费 29.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63 万元；工会经费 13.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1.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办公楼投入使用，相应费用有所增加。取暖费增加 11.34 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 22.02 万元；租赁费增加 13.68 万元；劳务费增加 14.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28.40 万元。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4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监管，确保各项目支出只减不增。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8.6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5.80 万元，占 96.80%；公务接待费支出 2.87 万元，占 3.2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5.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5.00 万元，用于我局所属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车均购置费 2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所属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80 万元，用于我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修理费等方面的支出，车均运维费 1.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监管，确保

该项目支出只减不增。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5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8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87万元，接待33批次，共接待265人次。主要用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督导、检查、调研等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接待范围内的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5.32万元，比2017年增加44.30万元，增长17.00%。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单位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取暖费及物业管理等费用有所增加；二是由于业务量增加及物价上涨等因素，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也随之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9.60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1.60万元，比2017年增加816.20万元，增长602.80%，主要原因是：我局所属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购置“等保三级”软件及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00万元，比

2017年减少129.00万元，降低82.20%，主要原因是：我局所属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上年该项支出为市政网规划编制经费。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8辆，主要用于：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机要通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11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所属参公事业单位用于执法执勤工作；其他用车16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开展的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导资金。该项目投入资金300万元。项目目标为引导完成镇区道路桥梁、给水工程、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及环卫设施等小城镇设施建设项目，以引代补，引导发挥更多投资，产生更大效益。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延鹏      联系电话：0470-8298885